

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

110 年 2 月 24 日第 1100001853 號簽文訂定

112 年 7 月 19 日第 1120009314 號簽文修訂

112 年 11 月 7 日第 1120052332 號簽文修訂

一、 依據

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-1條規定。

二、 目的

為有效防範本署暨附屬測報機構(以下稱各單位)轄管工作場所內發生職業災害，維護並促進全體同仁及其他利害關係者之安全衛生與健康，特訂定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(以下簡稱本規章)。

三、 適用人員

(一)各單位轄管工作場所內，具勞工身分之人員及承攬廠商。

(二)各單位具公務人員身分者，另依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四、 管理權責及辦理事項

(一)本署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名，由秘書室總務合格人員擔任。

(二)本署秘書室總務負責依本規章規劃本署每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三)各單位應配合落實執行本規章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前揭適用人員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各單位主管之管理、指揮、督導並參與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活動。

(四)各單位於交付承攬或委託辦理營繕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施工及監造等，其契約內容須明定承商應提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且列為履約要件。各單位亦應訂定對承商所提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監督查核計畫。

(五)各單位辦理採購案(如財物及勞務採購)其涉及安裝、裝修及作業等施工項目，可參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「附錄1、工作安全與衛生」內容，視需要擷取適用之職業安全衛生項目及應遵循之法令，納入契約條款中。

(六)各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，除應通報本署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外，仍應依「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緊急應變通報程序表」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。

五、 頒布實施及修正

本規章經首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